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長江中心53樓5301室。我們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濤先生及陳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長江中心53樓5301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棟16-19樓。

2. 股本變動

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2016年4月1日：

- (i) 3,040,333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GTJA
- (ii) 2,1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ICC Wealth
- (iii) 2,641,333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New Alliance

2016年4月5日：

- (i) 5,6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umbo Sheen 1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Redmount Investments

2016年4月6日：

- (i) 2,086,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Hero Treasure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Clearvue Partner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16年4月29日：

- (i) 7,179,667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GTJA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ICC Wealth
- (iii) 1,558,667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New Alliance
- (iv) 6,58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umbo Sheen 1
- (v) 23,1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Hero Wall
- (v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China Mobile
- (vii) 2,1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Harmony Field
- (viii) 98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Regent Capital

2017年10月26日：

- (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China Mobile購回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umbo Sheen 6

2017年12月11日：

- (i) 10,920,000股A類普通股自安鑫轉讓予Hop-Fast

2017年12月19日：

- (i) 35,000,000股A類普通股自Hong Qi Jian購回
- (ii) 1,834,000股B類普通股自LYFE Capital購回
- (iii) 10,220,000股B類普通股自GTJA購回
- (iv) 4,900,000股B類普通股自JICC Wealth購回
- (v) 4,200,000股B類普通股自New Alliance購回
- (vi) 12,180,000股B類普通股自Jumbo Sheen 1購回
- (v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Redmount Investments購回
- (viii) 2,086,000股B類普通股自Hero Treasure購回
- (ix)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Clearvue Partners購回
- (x) 23,100,000股B類普通股自Hero Wall購回
- (ix) 2,100,000股B類普通股自Harmony Field購回
- (xi) 980,000股B類普通股自Regent Capital購回
- (x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Jumbo Sheen 6購回
- (xiii) 10,920,000股A類普通股自Hop-Fast購回
- (xiv) 140,420,000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樂錦煊
- (xv) 70,0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樂錦煊

2017年12月29日：

- (i) 33,6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康鍵

2017年1月，康鍵的註冊資本由50,000美元增至240,050,000美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

4. 本公司於[●]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編纂]事宜；
- (4)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均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緊隨重新指定完成後，當時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5) 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i) 供股、(ii) 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 (5) 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就行使上文 (B) 段所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的權力；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 5% 或以上），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

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

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Regent Capital Venture Ltd. (「Regent Capital」)、康鍵及深圳西金一號資本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就修訂由Regent Capital認購新股份的交割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附函；
- (b) 本公司、康鍵及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修訂由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新股份的交割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附函；
- (c) 由本公司、安鑫、幫騏鍵、鴻騏鍵及A輪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d) 平安金融科技、康銳鍵及康焯鍵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41,195,000股及29,155,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康銳鍵及康焯鍵，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195,000元及人民幣29,155,000元；
- (e) 安科科技、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康鍵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協定終止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收購期權協議、表決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 (f) 由康鍵、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同意將彼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康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由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獨家授權由康鍵授權的康鍵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行使彼等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享有的一切權利；
- (h) 由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同意委聘康鍵擔任獨家服務提供商，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i) 由康鍵、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同意向康鍵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按名義價格自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購買彼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j) 由康鍵、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同意向康鍵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按名義價格自平安健康互聯網購買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k) 由本公司、安鑫及樂錦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股東協議；
- (l) 由本公司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同意認購合共33,600,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
- (m) 由本公司、安鑫及樂錦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本公司、鴻騏鍵及安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委託協議予以終止；
- (o) 由本公司、[●]及[●]所訂立日期為[●]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基礎投資者」一節；
- (p)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合肥快易捷
2.		江西納百特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合肥快易捷
2.		合肥快易捷
3.		江西納百特
4.		江西納百特
5.		平安健康互聯網
6.		平安健康互聯網
7.		平安健康互聯網
8.		平安健康互聯網
9.		平安健康互聯網

(iv)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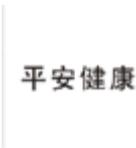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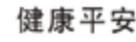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獲平安集團授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平安集團	中國
2.		平安集團	中國
3.		平安集團	中國
4.		平安集團	中國
5.		平安集團	中國
6.		平安集團	中國
10.		平安集團	中國
11.		平安集團	中國
12.		平安集團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已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1.		平安集團	中國
2.		平安集團	中國
3.		平安集團	中國
4.		平安集團	中國
5.		平安集團	中國
6.		平安集團	中國
7.	(1)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2)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 (3)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4)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	平安集團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1.	寶寶紅屁股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L-00224919
2.	平安健康醫生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8
3.	28天習慣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L-00224917
4.	神筋醫生動畫表情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6
5.	新手爸媽卡通形象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5
6.	健康指導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4
7.	系統異常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3
8.	屌絲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2
9.	過勞死首頁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1
10.	夫妻必修課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0
11.	不想上班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9
12.	活動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8
13.	手機鎖屏圖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7
14.	羊羊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6
15.	已領取過假日暢飛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5
16.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好醫生 slogan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1
17.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二維碼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3
18.	步步奪金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L-00285188
19.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健康網址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2
20.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健康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0
21.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好醫生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78
22.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PINGAN DOCTOR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79
23.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名片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4
24.	神筋醫生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192362
25.	平安好醫生用戶端軟件 (Android 版)	V1.0	2015SR135501
26.	平安好醫生醫生端軟件 (iOS 版)	V1.0	2015SR13549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27.	平安好醫生醫生工作台軟件	V1.0	2015SR135488
28.	平安好醫生用戶端軟件 (iOS版)	V1.0	2015SR135466
29.	平安好醫生醫生端軟件 (Android版)	V1.0	2015SR135439
30.	徽之堂醫院網站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398
31.	徽之堂醫藥公司進銷 存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195
32.	徽之堂醫院信息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175
33.	徽之堂客戶營銷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174
34.	徽之堂藥店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1590
35.	徽之堂賬簿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0920
36.	快易捷藥品網上交易平台軟件	V1.0	2012SR009461
37.	快易捷醫藥電商進銷存管理系統	V1.0	2017SR273217
38.	快易捷醫藥電商會員營銷管理系統	V1.0	2017SR282505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智能機器人(健康諮詢、問診)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830010484.7
2.	運營後台同主播端的交互 系統及其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8782.6
3.	服務端同主播端的交互系統及其 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5748.3
4.	基於主播端的交互系統及其 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5719.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5.	針對主播的私密消息的通信系統及其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5692.1
6.	IM端同主播端的交互系統及其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3156.8
7.	一種基於證據鏈和供應鏈的藥品追溯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1479.4
8.	一種基於二維碼技術的藥品剩餘貨架期查詢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2986.X
9.	一種基於用戶數據的藥品信息推送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2987.4
10.	一種商品尾貨銷售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2989.3
11.	一種處理商品賠付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3002.X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k.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3年3月21日
2.	pajk.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8年2月25日
3.	pajk.com.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8年2月25日
4.	pahys.com.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5.	jkzhibo.com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9年1月27日
6.	yp900.com	合肥快易捷	2019年4月25日
7.	nbt dyf.com	江西納百特	2018年8月15日
8.	pahtg.com	本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9.	jkwlx.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0.	jkwlx.com.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1.	jkwlx.net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2.	pahys.net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3.	hy-ai.top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4日
14.	hyzn.tech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5日
15.	hyzn.info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19日
16.	hyzn.mobi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19日
17.	hyzn.online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2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與董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至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以重選董事當日止為期三年；(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計劃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董事支付並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約人民幣0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將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c)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濤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羅肇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前重新指定為股份。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後，當時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2) 王濤先生享有的EIS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股份拆細前根據信託持有的2,350,00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直接持有本公司140,420,000股A類普通股及70,000,000股B類普通股。Zheng He Pentagon Fund及Hop-Fast分別持有樂錦煊33.27%及5.19%已發行股份。由於(1)Zheng He Pentagon Fund由羅先生控制及(2)Hop-Fas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其視作擁有樂錦煊38.46%股權權益。此外，樂安炘同意按Zheng He Pentagon Fund普通合夥人ZH GP 5可能指示的方式就其於樂錦煊的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羅先生視作擁有樂錦煊55.09%表決權，並視作擁有樂錦煊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1. 概覽

以下為由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6日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7年5月12日及2018年1月20日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S股份已發行，並由樂安忻透過樂錦煊持有。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原因是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上市時認購新股份。此外，本公司授出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EIS購股權」）或任何受託人或信託控制實體於歸屬EIS購股權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任何EIS股份應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所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EIS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474,3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0%]。EIS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有關股份已獲發行。

2.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並保留人才，促進本公司及相關實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實現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共同利益。

3. EIS購股權

EIS購股權賦予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EIS參與者」）權利，按達成具體條件及時間規定時協定的代價購買若干數目的EIS股份。

4. 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樂安忻擔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EIS購股權。本公司已就設立Good Doctor Le An Xin Trust I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Trust Fund（「信託」）將由受託人持有。

5.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

EIS 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於所授出各批承授人的範圍、特定目標及 EIS 購股權數目將由董事會經參考 EIS 參與者的職位及表現後予以釐定。

6.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EIS 股份為由樂安炘透過樂錦煊持有的 3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7.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

僱員激勵計劃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開始，並將繼續有效，為期 10 年。董事會可於僱員激勵計劃開始日期第十個週年結束前延長該計劃。

8. 授出 EIS 購股權

董事會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每年檢討及釐定應否授出 EIS 購股權。

授出、歸屬及行使 EIS 購股權應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信託的條款、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EIS 參與者毋須就接納 EIS 購股權而支付代價。

9. EIS 購股權及 EIS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 EIS 購股權獲行使及 EIS 參與者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前，EIS 參與者並無於 EIS 購股權相關任何 EIS 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利，亦不會就任何 EIS 購股權或相關 EIS 股份收到任何股息權利、投票權利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EIS 參與者於其行使僱員激勵計劃下 EIS 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後，EIS 參與者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約束。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EIS 參與者僅可於二級公開市場轉讓 EIS 股份。EIS 參與者轉讓 EIS 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禁售期的規定(如適用))。

10. 轉讓 EIS 購股權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EIS 參與者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將 EIS 購股權轉讓予信託或以 EIS 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公司。除根據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協定外，EIS 參與者不得在有效期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抵押、轉讓或出售 EIS 購股權。倘出售任何 EIS 購股權違反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則 EIS 參與者持有的所有 EIS 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將會失效。在並不影響前款條文的情況下，僱員激勵計劃應對 EIS 參與者的繼承者或受讓人具有同樣約束力。

11. 歸屬時間表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獲授的 EIS 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最高每年為 25%。第一個歸屬日期將為 EIS 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12. 行使 EIS 購股權

(i)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所授出 EIS 購股權行使價的權利。

(ii) 行使期

除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授予 EIS 參與者的 EIS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 10 年，超出有效期未行使的任何 EIS 購股權將會失效。

除非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受託人或按適用法律要求外，(1)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EIS 參與者可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至 [編纂] 前一日止期間自行酌情行使歸屬的 EIS 購股權；(2) EIS 參與者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自行酌情行使生效的 EIS 購股權。EIS 購股權的首個可行使日期：(1) 如於 [編纂] 前，應不早於 [編纂] 前 180 天；及 (2) 如於 [編纂] 後，應不早於 [編纂] 起計滿 12 個月之日應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8 年。董事會須釐定實際可行使日期。

(iii) 行使方法

EIS參與者可選擇透過下列方式行使EIS購股權(i)轉讓相關EIS股份；或(ii)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同意，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EIS股份，惟出售EIS股份所得款項足以涵蓋行使價。

EIS購股權僅可由EIS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繼承者行使。

(iv) 稅項及開支

EIS參與者須按授出之時所釐定的行使價行使EIS購股權，並承擔行使所產生的成本，如稅項及外匯兌換成本。

13. 調整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分割、分紅、合併、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的增加或減少，董事會全權酌情調整EIS購股權及／或EIS股份的數量、價格等事項。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EIS股份數目將保持不變，且EIS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應下降。

14.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EIS購股權詳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EIS參與者可於[編纂]前及[編纂]起計滿12個月之後行使EIS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2. 行使EIS購股權－(ii) 行使期」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S購股權所涉及向(a)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b)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458,915]股及[18,015,385]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4]%及[4.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王濤先生、吳宗遜先生、王齊先生及白雪女士有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認購超過1百萬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EIS購股權詳情載列下文：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王濤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183弄24號802	2014年12月31日	6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6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6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5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 王濤先生於2018年3月1日完成按每份人民幣1元行使502,500份EIS購股權及按每份人民幣1.5元行使335,000份EIS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吳宗遜先生，首席產品官， 中國上海徐匯區日暉 六村46號12室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2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王齊先生，首席技術官， 中國上海市崑崙路99弄 164號1103室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5年10月1日	2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2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白雪女士，首席運營官， 中國上海徐匯區龍華路 2500號公共戶.....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7年3月31日	2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秦戩先生，人力行政部 總經理，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華麗家族 花園1號樓701.....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3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6年2月25日	41,3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7年3月31日	154,2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83,415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欣榮先生，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辛耕路 81弄11號.....	2017年12月28日	2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28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人士(合共1,103人)授出的EIS購股權詳情載列下文：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授出EIS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4年12月31日.....	701,85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2月28日.....	14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5月31日.....	95,5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5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5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5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5月31日歸屬
2015年6月30日.....	56,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6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6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6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6月30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3,362,35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6年2月25日.....	1,277,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6,081,1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5,881,585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授出EIS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7年12月1日	2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1日歸屬
2017年12月25日	2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25日歸屬
2017年12月29日	2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29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29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29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1百萬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籌備費用

預計本公司應付[編纂]的籌備[編纂]費用約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

8. 其他條文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